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防泄密、防灾害等事故的安全预防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实验室的安全、保证教学、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  
        第三条 学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责任到人”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校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教学、科研、安全保卫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校园安全与管理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工作处、实验教学中心、各相关单位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的决策和督查，安排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以及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经费的落实。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负责学校教学类实验室和科研类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完善全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辐射源、病源微生物等实验室的重点监管工作并建立实验室安全危险源清单；组织由相关专家、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实验技术人员等组成的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建立完整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做好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要做好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教务处负责做好教学类实验室安全、检查、评估及管理工作；科研处负责做好科研类实验室安全检查、评估及管理工作；校园安全与管理处负责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消防设施更新、消防通道管理、危险品管理，不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资产管理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验收、管理等工作；后勤工作处负责做好实验用房的安全性评估，建筑物消防、水电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财务处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的计划及报销工作；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主要危险品监管、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校院（中心）二级管理，各教学、科研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成立本部门实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任组长。本部门实验室安全领导主要职责为：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对本单位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育实验室安全文化，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第八条 每个实验室的负责人是该实验室日常管理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台帐（试剂药品、剧毒品、辐射源、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等）；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使用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负责实验室内务整理和安全隐患排查。  
        第九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实验室在使用过程中，教学、科研实验项目指导老师为直接安全责任人。指导老师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指导老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实验室安全培训是各类各级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各单位应当有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档案完整。  
        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利用“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系统”培训、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安全预案的演练等。鼓励各单位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活动。  
        凡在本单位进行实验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应参加安全培训，各单位特别要加强新生、新入职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等的安全培训。各单位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  
        第十一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需根据本部门管理的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各单位要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教学、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是化学、生物、辐射等危险级别高的实验项目要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各单位要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须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任。各单位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感染、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单位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记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沈阳师范大学易燃、易爆、剧毒药品管理制度》和《沈阳师范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它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具体细则详见《沈阳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沈阳师范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实验室环境安全管理。实验室应有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量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各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水、电安装应符合规范；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及实验楼内的办公场所不得使用加热器、电炉等电器取暖、烧水、做饭。  
        第十七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室应当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  
        实验室内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按规定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九条 安全防护管理。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细菌疫苗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辐射放射性物质、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各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每个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学院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危险等级等信息标牌放置在实验室外醒目位置；各学院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和科研处应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教务处和科研处协同学校保卫部门和后勤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办法，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领导小组要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实验室应有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超出整改时间未整改到位的、领导小组认为达不到实验室安全条件的实验室，一经认定，实验室必须立即关停，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教学、科研实验。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加强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6日印发